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債務證券代號：40168)

(1)復牌指引；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37.47B(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代號：853)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168)。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恢復買賣股份的以下指引(「**復牌指引**」)：

(a) 就與上海回青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上海的一間工業廠房所簽訂的租賃協議、求真務實基金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或常兆華博士(「**常博士**」)家人之間於長期內進行的多宗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引起類似疑慮的交易或安排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b) 證明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尤其是，常博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而該等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c)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獨立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i)與暫停買賣相關的已識別重大缺陷已被糾正，且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已獲實施；及(ii)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足夠及有效以達致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披露及合規，以及內幕消息的披露；

(d)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f) 將所有重大資料告知市場，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本公司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惟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符合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買賣股份，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本公司必須隨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暫停買賣時間維持在最短可能期間，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包括其業務營運、其復牌計劃(附帶各工作階段的時間表)、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展及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其首個季度的最新情況，之後每三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買賣或其上市地位被取消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行動

自暫停買賣股份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旨在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採納措施以提升其企業管治，並強化其管理架構，據此，本公司已實施由首席執行官領導的管理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Jonathan W. Chen先生將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將承擔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整體責任。

本公司將迅速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符合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買賣股份。

其中包括，本公司正積極採取行動，以落實委任一名獨立法證會計師或調查員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及一名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

董事會謹此感謝有關地方政府以及上海生物醫藥併購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其各為本公司間接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在遵守適用披露規定的前提下，就復牌進展、本集團面對的問題及擬採取的跟進措施，與上述各方保持積極溝通。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其符合復牌指引進展的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股份代號：853)及其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168)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符合復牌指引之前，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本公司當前的預期與假設作出，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陳述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onathan W. Chen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Jonathan W. Chen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谷峰博士、黃婧女士及孫維琴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邵春陽先生及陳英耀博士。

* *僅供識別*